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26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贯彻落实2024年青海省 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贯彻落实2024年青海省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0日

海东市贯彻落实 2024 年青海省民生 实事工程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青办字〔2024〕35 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结合实际,梳理形成了海东市贯彻落实 2024 年青海省民生实事工程任务。为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工程任务扎实推进、全面落实、发挥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努力让新海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我市各族人民。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教育均衡工程

1.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按省教育厅目标任务新、改建公办幼儿园,持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按省教育厅目标任务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深入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挖掘优质学校资源潜力，按省教育厅目标任务新、改扩建学校，扩容增加教育资源总量。（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住房保障工程

4.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890 套、统筹完善小区内供水、供气、供电、通信、消防等设施短板。为城镇老旧小区住宅按省住建厅目标任务加装电梯，有效解决群众上、下楼难问题。（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信息化局，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0.5 万户，切实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6. 推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进一步提升住房困难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持续做好公租房小区规范化管理，让困难群众住得进、住得好。为 567 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积极解决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民政局、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三）健康青海工程

7.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成海东市省级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任务的 50%。（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8.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统筹整合低效设施设备，优化医疗资源配比，市、县级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分别达到 65% 和 5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一老一小工程

9. 加快构建全覆盖多元化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 30 个具备助餐、日间照料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对 200 户纳入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0. 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 2.2 万名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确保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率达 100%。（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1. 支持幼儿园发展托班，年内培育 2 所公办、民办幼儿园增设托班，扩大普惠性、稳定性托幼服务供给。（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乡村振兴工程

12. 实施 129 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乡村承载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3.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在全市耕地保护任务县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田长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万亩以上。（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4. 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确保整治面积达总面积的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5. 开工建设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项，完成治理河长33公里以上。实施互助县大桦林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助困帮扶工程

16.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支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0件。（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文体惠民工程

17. 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配备智能室外健身器材及乒乓球台30个。（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8. 实现全市7家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便民服务工程

19. 持续推进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年内检查物业服务企业不少于40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0. 新建、维修公共区域职工之家1个、户外劳动者暖心驿站10个，更好服务新就业、新业态群体。（市总工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1. 加快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确保年底前全市1284个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设置率达到50%以上。（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交通畅保工程

22. 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扩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3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0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加快补齐道路基础设施短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3. 以学校、医院、景区、商圈等场所周边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通过平交路口优化、升级改造等方式，完成5处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进一步缓解道路拥挤问题。（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意识。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民生实事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发展所需、民心所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并确定民生实事工程联系人一名，于 3 月 22 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政府办督查室和市财政局。各配合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压实各环节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将本部门本县区开展工作情况按时报送至牵头单位。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完成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督导，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跟踪督办，抓项目实施进度，抓项目验收交账，按时、高质、高效办好民生实事，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为确保及时了解掌握各项

任务进展情况，各县区各部门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将本部门或本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困难问题以书面形式分别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财政局。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市政府办督查室，张浩，0972—8610996；
市财政局，贺欣怡，0972—8612667。

邮箱报送地址：360942046@qq.com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总工会、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